

附件3：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恒顺（天津）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487.938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3.33821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恒顺（天津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